

臺中市私立弘文中學 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04年8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一、總則

1. 依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為使本校場地及設備可因應各界各項活動租用場地之需要，維護場地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一般規定

2. 本校各場地之使用，以校內各項活動為主，外界借用為輔，凡校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設教團體需要借用場地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3. 外界借用性質，僅限於學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團體相關活動，其使用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
4. 適用活動：
 - (1)各種文化活動或公益集會。
 - (2)教育性之藝文活動。
 - (3)各種學術性集會。
 - (4)經本校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5. 各場地對外開放租借時間，以週末及假日為原則。

三、申請相關

5. 凡欲借用本校各場地者，應先與本校總務處取得聯繫，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環境、協調時間等有關事宜。
6. 申請借用場地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一)經本校審查並陳核校長同意後，於使用時間前至少一週至出納組繳將相關費用及保證金，該申請始生效。
7. 使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一週前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否則退還百分之五十。
8. 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借用時，不得轉假他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9. 因不可抗逆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

四、收費相關

10. 租借場地各項收費詳見附件二，使用場地當日請攜帶收據並出示。活動完畢，經本校查驗場地已恢復原狀(含清潔)後，保證金即予無息退還。
11. 場地使用時間若有延長，或場地、設備等毀損之情事，相關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需補足。

五、其他規定

12. 各機關團體借用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及展售商品。借用單位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本校只提供場地，借用單位若涉及違法情事，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1)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2)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3)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4)活動有損本校建築物或設備者。
 - (5)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

13. 借用單位入場人數，不得超出場地座位容量，如有印製入場券請將「為維持場地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及飲用食物」印製於入場券中，並請派員於入口處勸導。
14. 舉辦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如需於本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張貼時禁用透明膠帶及雙面膠帶，請採用紙膠帶、電氣用膠帶或其他容易復原之膠帶、油漆牆壁絕對禁止張貼。
15. 所借用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損毀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未告知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活動自行準備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按裝佈置。活動之後，需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本校不負保管責任，否則視同廢棄物運除，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用。
16. 本辦法經 1040817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呈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